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21號

原告 林樹梅

被告 許宸瑋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7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壹拾伍萬陸仟柒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零伍萬貳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壹拾伍萬陸仟柒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於民國113年7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原告，並向原告佯稱：可以加入大型投資但須先湊足款項等語，以此方式向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19日至同年9月3日間以匯款、面交等方式，陸續交付新台幣(下同)6,156,721元至詐騙集團指定之銀行帳戶及成員。嗣原告覺察有異，乃報警處理，詎被告所屬詐騙集團佯稱欲向原告收取2,696,682元，方可將原告所投資之成本及獲利金額交還與原告，雙方議定於113年9月9日至約定地點交付款項，被告受其所屬詐騙集團指示擔任車手出面取款，當被告欲向原告收取金條之際，隨即遭埋伏在附近

01 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原告因被告參與前開共同詐欺行  
02 為，受有上開金額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03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156,721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辯以：就證據無意見。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遭被告所屬之詐騙集團欺騙，因此匯款、面交  
09 等方式陸續交付6,156,721元至詐騙集團指定之銀行帳戶及  
10 成員，被告受其所屬詐騙集團指示擔任車手出面取款等節，  
11 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1318號(下稱系爭刑案)判  
12 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有系爭刑案判  
13 決書、原告匯款資料、照片及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系爭刑  
14 案影印外放之113年度偵字第31570號卷第75至95頁、本院卷  
15 第13至20、第45至97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案全案電子  
16 卷證核閱無訛，又被告對上開事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3  
17 頁)，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共同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22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23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24 為。是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  
25 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  
26 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  
27 害賠償責任。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28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  
29 法第27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經查，被告擔任本案詐騙集團  
30 之車手，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之行為間，有各自分擔，並互  
31 相利用，以達到詐取原告財物目的之共同加害行為關係，致

01 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業經認定如前，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  
02 所受損害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前揭規定對  
03 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  
04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6,156,721  
05 元之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06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2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  
14 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  
15 達翌日即113年11月14日（見重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  
17 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5  
19 6,721元，及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  
21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22 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後，  
23 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25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毋庸再予  
26 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葉愷茹